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456號

01 聲明人 即

02 併案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代理人 林雅婷

05
06 上列聲明人因與債務人陳瓊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
07 議，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明駁回。

10 理 由

11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
12 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民國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
13 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明定。依該增修規定之立法理
14 由明揭：「……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契約，或有少
15 量解約金可填補債權，為避免執行機關實務上仍會對健康保
16 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予以扣押或強制執行，致保戶失卻維繫
17 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生活經濟安定之健康保險保障，爰明定
18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
19 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等語，可知該增修規定係為保障債務
20 人之生命身體健康及維持其生活經濟安定，明定要保人為債
21 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22 行之標的。上開增修規定，自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應遵守。準
23 此，若保險契約之主約含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則依上開
24 保險法增修規定，該保單之解約金債權，自不得作為強制執
25 行之標的（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429號、114年度抗
26 字第777號、114年度抗字第609號、114年度抗字第881號、1
27 14年度抗字第854號、114年度抗字第806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

01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投保資料，並依
02 查詢資料為強制執执行程序，嗣經本院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凱
03 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債權，然如
04 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主約有健康險、醫療險之性質，有第三
05 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日凱壽保服字第114
06 2006370號函。依首開說明，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如附表所示
07 之保險契約債權，自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聲明人聲明
08 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

14 附表：

15 1、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

16 0、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